

副本

周至县泥惠渠灌区东干退水渠维修 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JMR-(GC) 0205

甲方(采购人)：周至县泥惠渠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6日

周至县泥惠渠灌区东干退水渠维修 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025JMR-（GC）0205

甲方（采购人）：周至县泥惠渠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周至县泥惠渠管理站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周至县泥惠渠灌区东干退水渠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周至县

三、工程内容：(1)退水渠 S1+083-S1+165 陡坡段 90m 修复，挖除 40m 滑塌及含水量过大土层后对坡面进行治理及恢复，渠底设置 7 座抗滑齿墙及坡底设置 5 米长重力式混凝土挡土墙。(2)东干渠桩号 S000-S051 易垮塌段进行改造，对渠道走向进行平顺处理，新建埋石混凝土挡墙 51m。(3)渠道日常的除草、清淤。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一、施工合同；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五、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 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90 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 3) 因防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 4)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及依据

一、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肆角整

（小写）¥ 1,021,476.40 元

二、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三、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后期根据项目进度支相应工程付款，乙方应
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进度清单；2. 每次付款时，甲方扣除 3%作为质保金，
待项目保质期满后，未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

四、付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供应。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

1、本项目拟派 周斌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029-88601770，身份证号：522501197309162817；

2、拟派 马芳荣 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7609204885，身份证号：610322198008022947。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修建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7)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8) 根据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完成本项目,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 4)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保障安全文明施工;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及安全情况;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 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 天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 确需终止合同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

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2. 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八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两正两副），甲方执两份（一正一副），乙方执一份（正本），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副）。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赵初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2025年4月15日



供应商(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2025年4月15日




陕
公
目
竟
站
¥1
元
照
购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周至县泥惠渠管理站委托，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周至县泥惠渠灌区东干退水渠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2025JMR-（GC）0205），2025年03月26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周至县泥惠渠管理站确定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021476.4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肆角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周至县泥惠渠管理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8913998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2025年03月27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执一份
合同专

宁刘
章博
3101970611864

